

#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市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塑料机械制造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因生产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39号，租用苏州驰风3300平方米生产车间，利用原有设备从事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PET清洗线10套、破碎机50台、造粒机10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生产天数为300天，白班一班制，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1055号），2020年11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年12月31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276号）。

本项目于2022年1月5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2773208612B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7.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PET清洗线10套、破碎机50台、造粒机10台生产能力的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屑、废焊材、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塑料机械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3、严格管控好烟尘飞灰，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及时做好设备设施保养，防止噪声扰民。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